

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1日台88高(二)字第88065904號備查
89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
90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
90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60027678號備查
98年9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994號備查
99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3條、第5條至第12條)
109年8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11610號備查(除第2條外)
109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0年2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5639號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規劃發展趨勢，並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須補修其規定的必修科目者。
四、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視其教學發展需要，經專案核准開設之科目。
五、校外或境外實習課程。
六、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
前項第五款有關校外或境外實習課程之開設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已符合畢業資格、已達退學標準或休學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所開課程。
- 第四條 暑期班每學年度舉辦二期，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但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另計。
- 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若未達十五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
- 第六條 暑期班各項辦理手續及科目另行公布。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暑期所開課程，每期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八條 學生選修暑期課程，應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按學校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繳費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而未開班及學生辦理休(退)學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或退費。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做成缺曠課紀錄；學生某科目缺席時數（含病假、事假、公假）達該科目暑修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其該成績以零分計，但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

學生選修暑期課程後，不得申辦退選或停修，但如因重病或其他類此不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致無法完成修課且附有證明文件，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經任課教師與所屬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向課務單位辦理退選，惟其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暑期所開課程之期中與期末考試以隨堂方式舉行，學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請假，經核准請假學生，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

第十條 暑期班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需登記在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得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